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38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信助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4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李信助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李信助於民國113年4月5日10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  
16 崎仔頭福德廟前，走近蘇順洪所坐之鐵椅處時，因認蘇順洪當場  
17 對其辱罵，遂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突然腳踹蘇  
18 順洪放在鐵椅上之左手，致蘇順洪受有左側小指遠端指骨非移位  
19 閉鎖性骨折、左側小指未伴有異物之撕裂傷之傷害。

20 理由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李信助固坦承於  
22 上揭時、地，曾走近告訴人蘇順洪所坐之鐵椅處。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經過告訴人鐵椅時，不慎踢到該鐵椅下方之椅腳。至於告訴人在鐵椅坐位上之左手所受之傷害，與其無關等語。經查：

26 (一)被告於上開案發時地，曾走近告訴人所坐之鐵椅處；且告訴  
27 人於案發後受有左側小指遠端指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  
28 小指未伴有異物之撕裂傷之傷害等情。此經證人李松鑫、洪  
29 德謀、告訴人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明確；且有現場照片（警卷37至41頁）、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警卷  
30 33頁）附卷可參；復為被告所不爭。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01 定。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案  
03 發時我在崎仔頭福德廟前，坐在鐵椅上與李松鑫、洪德謀一  
04 起喝茶。被告本來在距離我約十多公尺處喝酒，後來走近我  
05 所坐之鐵椅處，突然出腳踹鐵椅上我的左手，使我的左手小  
06 指受傷。被告於踢我前並沒有說話，我不清楚被告為何攻擊  
07 我。雖然我與被告彼此不曾交談，也不認識，但在案發前我  
08 曾在崎仔頭福德廟處見過被告，故本案我絕對沒有認錯等  
09 語，並當庭指認被告（院卷53至55頁）。另證人李松鑫於本  
10 院審理中證述：於案發時地我與告訴人、洪德謀一起聊天，  
11 當時告訴人坐在鐵椅上，我坐在與告訴人對面的塑膠椅。被  
12 告也在崎仔頭福德廟處，距離我們有一小段。後來被告靠近  
13 告訴人，立即用腳踹在鐵椅上告訴人的左手，告訴人的左手  
14 當下就流血了。過程中被告都沒有說話，我不曉得被告為何  
15 踢告訴人。告訴人受傷後，被告當場並沒有講話，也沒有向  
16 告訴人表達不慎踢到的歉意等語（院卷56至59頁）。又證人  
17 洪德謀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於案發時地，我與告訴人、李松  
18 鑑在一起聊天，當時告訴人坐在鐵椅上。被告也在崎仔頭福  
19 徳廟處，當時被告在我們的對面處喝酒。後來被告靠近告訴  
20 人所在之鐵椅處，突然出腳踢向告訴人，踢中告訴人在鐵椅  
21 上的左手，告訴人左手小指因此受傷流血。過程中被告並無  
22 與告訴人說話，我不知道被告為何踢告訴人。告訴人受傷後  
23 當場質問被告，被告與告訴人互不認識，為何腳踢告訴人，  
24 當下被告並沒有回答，也沒有表示因不小心踢到而道歉等語  
25 （院卷59至62頁）。核證人告訴人與證人李松鑫、洪德謀之  
26 上開證述，彼此相符。且所證述之內容，與現場照片所示證  
27 人影像、現場景物及相關位置，互核一致，此觀卷附現場照  
28 片即明。參以告訴人及證人李松鑫、洪德謀，與被告間素昧  
29 平生，並無糾紛怨隙；且告訴人、證人李松鑫、洪德謀之年  
30 齡，分別為40年次、37年次、23年次，均已耄耋之年，此有  
31 年籍資料3份附卷可憑。衡諸常情，告訴人及證人李松鑫、

洪德謀，均應無設詞誣指被告之虞。況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案發時，我在崎仔頭福德廟喝米酒，聽見告訴人他們聊天時有罵三字經，我聽到後很不爽，踢椅子一下等語（警卷3頁）。上開被告之陳述，亦與告訴人、證人李松鑫、洪德謀均證述，案發時告訴人遭被告踢中之左手，係在鐵椅上之情節相符。故告訴人、證人李松鑫、洪德謀之上開證述，應屬可信。被告辯稱案發時僅係踢中告訴人所坐鐵椅下方之椅腳云云，應非可採。是被告於案發時地，因認告訴人當場對其辱罵，遂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突然腳踹告訴人放在鐵椅上之左手，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左手小指傷害，實堪認定。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傷害之犯罪事實，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投交簡字第46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7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審酌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之薄弱，縱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無往來、互不相識之關係，因自認遭告訴人辱罵，致生本案之犯罪動機。以腳踹告訴人之犯罪手段，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小指遠端指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小指未伴有異物之撕裂傷之傷害，對告訴人身體上損傷及精神上造成相當之痛苦，其犯行所生損害程度。品行部分，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尚因2項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至今對告訴人未為任何賠償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為國民中學畢業之智

識程度，從事臨時工，與母親共同生活，經濟上勉強維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國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吳瓊英

##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